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5〕2号

翁源县丰鸿养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CBUQM38M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龙船村进牧场路口第一排第三间（仅限办公场所使用）

经营者：何卓华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现存栏约9300头肉猪，建设有一个固液分离机、三个硬底化的暂存池、一个调节池、两个沼气池、一个沉淀池、一个回用消毒池。经调查，你公司的养殖废弃物收集至暂存池，再经固液分离机进行处理，分离后的废水分别经调节池、沼气池、沉淀池、回用消毒池处理后用于农林灌溉。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的暂存池有管道连接至无防渗措施的土坑（1号），土坑（1号）有管道连接至无防渗措施的土坑（2号），两个土坑内均存有黑色废水，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分别对土坑（1号）、

土坑（2号）进行执法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4年11月11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9号〕显示：你公司土坑（1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579mg/L、氨氮浓度为151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4475倍、0.8875倍；土坑（2号）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58mg/L、氨氮浓度为109mg/L，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0.145倍、0.3625倍。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你公司的经营者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中确认了你公司的养殖废弃物直接从暂存池通过管道排向土坑，未经固液分离机、调节池、沼气池等处理。你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10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一份〔（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9号〕及委托移交手续；你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官渡镇生猪调入申请备案表》复印件各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

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号）的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2024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7号}，《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69号}复印件送达你公司。

2024年12月12日，你公司提交了《关于申请延长整改期限的申请报告》，申请延长整改期限至2025年1月5日。

2025年1月3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5年1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养殖场仍存栏约9400头肉猪，原暂存池连接至无防渗措施土坑1的管道已拆除，原土坑1和土坑2内的黑色废水已完成清理，且在清理后的地表洒有白色石灰。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7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1月8日）》一份；你公司《关于申请延长整改期限的申请报告》一份、《整改

报告》一份，现场照片若干等为证。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37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月1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5]1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